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本所研究生討論室

主 席：劉鎮寧所長

紀錄：蘇珮菁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本所外國學生指導教授選任及參與學術活動規定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且本所教師指導本所外國學生論文不受博士班每班至多二名，碩士班每班至多三名之限制。	依決議辦理。
依本校 108-109 年度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本所對於調查結果之應用情形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提交至實習就業輔導處。	送交實習就業輔導處。
改選本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代表案，請討論。	依序徵詢教育學系李雅婷教授、陳新豐教授。	由李雅婷教授擔任。
推薦「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本所教師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案，請討論。	經討論，推薦代表候選人如下，並提送教育學院。 一、本所「教師代表」候選人：簡成熙教授、王慧蘭副教授。 二、「校友代表」候選人：吳佩修博士(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副館長)。 三、「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吳清基總校長。	送交教育學院。

貳、工作報告：

- 一、「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七屆優良博碩士學位論文獎助」參加對象為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學校 108 學年度博、碩士畢業生，本所報名參與之畢業生名單：博士班陳黎娟，碩士在職專班張馨云、李雅茹、曾偉苙、陳涵韻。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所所務會議設置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 二、檢附本所所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一(p.4-6)。

決議：照案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 二、檢附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二(p.7-9)。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會後經檢視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本案要點第六點文字內容。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
- 二、檢附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三(p.10-15)。

決議：經討論，第八點修正後通過，並修正附件三及文字潤飾後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會後經檢視依本校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再修正本案要點第八點。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
- 二、檢附本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四(p.16-23)。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院教評會審議。會後經檢視依本校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修正本案要點第十二點；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修正本案要點第十五點。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 107 學年以前入學博士班資格考試及格科目以保留一年為限案，請討論。

說明：107 學年以前入學博士班適用之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如附件五(p.24)，第十點「筆試及口試得採分段方式，逐科完成，及格科目以保留一年為限。」，研究生及格科目之保留若因特殊原因申請休學，該休學之學期擬不計入保留一年之限期。

決議：經討論，修正第十點為「筆試及口試得採分段方式，逐科完成。」，並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 提案六

提案人：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 110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110 學年度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博士班 3 名學生提送申請、碩士班 4 名學生提送申請、碩士在職專班 10 名學生提送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名單，如附件六(p.25-28)。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改選本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學術委員會教師代表案，請討論。

說明：本所 109 學年度所學術委員會教師代表，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109.06.09)通過，教師代表為劉鎮寧所長、張慶勳教授、簡成熙教授、李銘義副教授、陳雅鈴教授。因張慶勳教授於 110 年 2 月 1 月屆齡退休，請改選 1 名教授級教師代表。

決議：依序徵詢教育學系陳新豐教授、楊智穎教授。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同日下午 1 時 10 分。